附件1

2022 年渔业行政执法案卷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卷名称 | 处罚机关 | 承办机构 | 办案人员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2022年渔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查项目 | 分值 | 评查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执法主体 | 5 | 1.实施行政处罚的机构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人员须持有效行政执法证件；  3.印章使用符合《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 1.执法机构不具有执法权限或超越法定职权进行执法活动或者执法人员不具有执法资格的，直接判为不合格案卷。  2.如执法主体适格，但在文书制作过程中印章使用存在瑕疵的，酌情扣1-5分。 |  |
| 案件事实及证据 | 35 | 1.案件事实认定清楚;  2.证据合法、有效、关联性强，足以证明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后果；  3.证据充分，证据之间互相印证，形成有效的证据链；  4.取证符合法定程序。 | 1.案件当事人、基本事实认定错误、无证据或者主要证据虚假、取证程序重大违法，直接判为不合格案卷。  2.案件当事人认定不当、不全，但未实质影响执法结果的，酌情扣1-5分。  3.案件时间、地点、内容、起因、经过、结果等未记载清楚的，视遗漏部分对案件事实认定的影响，酌情扣3-10分。  4.证据不充分，证据之间不能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或者作出决定所依据的证据无法证明法律事件或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及后果的，扣5-10分。  5.取证方式和程序不规范，但不影响案件结论的，扣2-10分。  6.证据材料不符合形式要件(包括询问笔录、勘验笔录、 现场笔录、鉴(认)定意见、抽样取证物品清单、涉案物品清单、现场照片、以及当事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许可证等材料)，扣1分/次。 |  |
| 法律适用 | 15 |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准确、完整和有效。 | 1.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错误导致结论错误，直接判为不合格案卷。  2.案卷对于适用从重、从轻、减轻或并罚等情节的理由未进行充分说明，扣2-5分。  3.引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名称或内容不完整或不规范的(包括:未完整引用违法行为违反的具体条、款、项和行政处罚决定依据的具体条、款、项、引用条文内容存在文字错误等)，扣2分/次。 |  |
| 执法程序 | 30 | 1.案件办理步骤和流程完整;  2.案件办理符合执法规范要求;  3.案件办理符合法定时限要求。 | 1.行政违法行为超过法定追责时效作出处罚或者应适用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直接判为不合格案卷。  2.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听证(依法应举行听证的)、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依法应进行集体讨论的)、行政处罚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基本步骤有遗漏的，扣10-20分。  3.依法应当移送公安、海警或其他部门处理的案件，未及时办理移送的，扣5分。  4.未在法定期限内立案或结案的，扣5分。  5.登记保存证据、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理不符合法定的期限要求;依法应当解除登记保存或查封的，未在法定的期限内及时解除、返还物品的，扣2-5 分。  6.基本执法步骤未遗漏，但流程操作不规范的(包括:无2名以上持证执法人员，未表明身份，证据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等未按规定报批，执法文书送达不符合法定形式、时限、程序，无送达回证，无签收凭证，处罚机关和罚款收缴机关未分离等),扣2-5分1次。 |  |
| 文书制作 | 15 | 1.主要法律文书制作正确、规范，无涂改;  2.案卷格式正确、形式规范;  3.案卷装订符合要求。 | 1.案卷装订不符合要求的(指一案一卷、封面符合要求、卷内目录填写规范、页号完整)，酌情扣2-4分。  2.行政处罚告知书及决定书形式上不符合法律文书制作要求(包括:当事人基本情况记载不完整，对共同违法行为人的处罚内容表述不清，对违法行为事实、证据陈述不清，未明确告知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未正确告知当事人救济的途径和期限，没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日期等)，扣2分1次。  3.立案审批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重要执法文书未加盖公章，无负责人签名的，扣5分1次。  4.其他执法文书形式上存在瑕疵(包括:执法人员签名不全、执法文书日期填写不完整等)，扣1分1次。  5.卷内文书有使用铅笔、圆珠笔书写的，扣1分1次。  6.卷内文书有涂改且未经确认(如询问笔录修改无当事人签字或按手印)，扣1分/次。 |  |

注：对于在同一卷文书中反复多次出现的瑕疵问题，按最高不超过5分扣分。

附件3

2021年度渔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主要问题

|  |  |
| --- | --- |
| 问题类型 | 具体表现 |
| 关于执法主体 | (1)未使用印章或使用的印章与适格执法主体不一致。 |
| 关于案件事实及证据 | (1)遗漏涉案渔获物数量、品种、重量及其处置方式等信息。  (2)处罚文书中记载的事实与调查事实不一致。  (3)当事人身份不清，无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佐证。  (4)当事人一栏仅记载涉案船舶船名号、未注明船籍港、船主或船长姓名、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  (5)案件事实不清或前后表述矛盾。  (6)未对共同违法行为人进行调查处理;未对当事人的多项违法事实(如违反禁渔期作业的船舶是否同时属于“三无”船舶等)进行全面调查。  (7)缺少物证及现场照片;缺少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职务船员证书等重要证明材料的复制件。  (8)物证照片拍摄不完整、不清晰、无法印证事实;照片内容与文字说明不匹配。  (9)书证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  (10)野生动物价值计算错误，如漏乘保护级别系数。 |
| 关于法律适用 | (1)适用法条处罚内容不全，如仅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未依法并处罚款。  (2)未按照《行政处罚法》中法律规范竟合有关规定准确适用法律。  (3)引用失效或不规范的法律作为行政处罚依据。  (4)引用法律仅列举条款，不区分“款”“项”，未完整引用法条或引用部分法条。  (5)适用法律错误，如误将禁止离港作为行政处罚。  (6)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不合理。 |
| 关于执法程序 | (1)符合申请听证条件的案件未告知当事人或听证程序不规范;未告知或未记录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权利等。  (2)未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情况。  (3)将行政强制措施如扣押渔船作为行政处罚写入行政处罚决定书。  (4)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而未注明。  (5)在实施查封扣押手续时，未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等。  (6)询问环节遗漏当事人，缺少对个别当事人的询间。  (7)部分重大案件无集体讨论记录，未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行政处罚审批表。  (8)禁止离港通知书仅列举法条，未明确禁止离开的港口等内容。  (9)缺少向银行缴纳罚款回单，罚缴未分离。  (10)超出办案、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的法定期限。  (11)缺少《罚没物品处理记录》。 |
| 关于文书制作 | (1)书证材料未记录提取时间、证明事项;当事人未签章或按手印;执法人员遗漏签章;未注明证据提供人、物证存放地点等信息。  (2)复制件未注明“与原件核对一致”;询问笔录未按规定注明“以下空白“以上内容与我所述一致”等字样。  (3)案卷顺序排列混乱。  (4)缺少查封扣押审批表、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等文书。  (5)立案审批表等文书仅有负责人签名，缺少具体意见。  (6)案由填写不规范、不正确，未按“当事人姓名(名称) +违法行为性质+案”的格式书写。  (7)缺少案卷封面，或封面制作不规范。  (8)处罚决定书中告知的复议机构、诉讼法院等信息遗漏或错误。  (9)案卷封皮保管期限书写错误，以及目录缺少文号、未编页码等。  (10)文字表述冗余和错漏字。 |